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審議批准 (其中包括) 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建議增資」) 及修訂 (「建議修訂」)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以資本公積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發行 3 股，本公司股本已由 719,048,212 股增加至 934,762,675 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 719,048,212 元增加至人民幣 934,762,675 元。因此，董事會批准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19,048,212 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4,762,675</u> 元。</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2,998,81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46,049,3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2,998,81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246,049,3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u>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4,762,67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4,898,45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u></p>